

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

致全市 3-11 岁儿童家长的一封信

广大家长朋友们：

您们好！在大家的积极支持和参与下，我市的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，但目前国外疫情持续蔓延，国内多省份及我省日照市均出现聚集性疫情，防控形势严峻复杂。

3-11 岁儿童是新冠病毒的易感者，学校、幼儿园属于人口密集场所，感染风险较大，容易造成局部的传播流行。儿童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可以有效降低发病、重症和死亡的风险，阻断新冠病毒的传播，保障儿童学习、生活正常运转。按照省指挥部统一部署，我市已于 10 月 30 日启动 3-11 周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。根据临床试验数据显示，3-11 岁儿童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后，不良反应主要为发热和接种部位疼痛，其安全性和 12 岁以上人群相似，可放心接种。

请各位家长正确认识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

按照属地、就近、方便的原则，在校在园儿童由主管部门与学校（幼儿园）通知，参加集中接种或到居住地附近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接种；非在校在园儿童由监护人预约，到居住地附近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接种。监护人及 3-11 岁儿童可以疫苗接种作为事由，向所在单位、学校请假两天（其中 1 天用于接种、1 天用于受种儿童健康状况观察），并在完成接种后持接种凭证向所在单位、学校销假，监护人所在单位及儿童所在学校应予以支持；对因疫苗接种造成课业耽误的，学校及时安排补课。

家长在为 3-11 岁儿童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要注意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监护人需提前了解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相关知识，提供儿童父母至少一方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，携带儿童有效身份证件（身份证或户口本等）以及儿童《预防接种证》前往接种点。孩子当天穿宽松的衣服以便接种，并避免孩子空腹、劳累。

（二）接种后要在现场留观 30 分钟，确认没有异常方可离开；如有不适，及时告知医生。

（三）返家后监护人要对接种儿童进行不少于 24 小时的健康观察，如出现持续不适，应及时就医，并向接种单位报告。

（四）要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勿忘戴口罩，保持“一米线”，尽量避免人员聚集。

广大家长朋友们，孩子的健康是我们最大的希望，也是我们

义不容辞的责任。让我们携起手来，用最快的速度，最严的措施，最精心的关爱，共同做好疫苗接种工作，同心构筑免疫屏障，给孩子多一层保护！

衷心感谢您们对我市疫情防控工作的理解与支持！祝愿您和家人身体健康、家庭幸福！

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
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2021年11月1日